# 附件1

#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殡葬管理办法

#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和《自治区殡葬活动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指导办法。

第二条 师市民政局是辖区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师市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师市各级公安、市场监管、住建、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民族宗教事务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殡葬管理工作。大力推动殡葬改革，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倡导移风易俗、简化丧事、文明办丧。

第三条 第三师辖区内的殡葬活动适用本指导办法。本指导办法所指的殡葬活动，是指公民死亡后至安葬期间所举行的殡礼（向遗体告别仪式）、送葬等活动以及安葬后的祭扫活动等。

第二章 火葬管理

第四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对实行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公民自愿实行火葬的，给予支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五条 积极实行火化。自本指导办法施行之日起， 除实行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公民外，火葬地区的死亡人员积极倡导和鼓励火化，非辖区人员可在骨灰公墓内进行骨灰葬。暂未推行火葬的地区的死亡人员，其亲属要求火化的应积极给予支持，并优先安排火化。

第六条 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应当凭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应当凭所在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七条 第三师辖区内公民异地死亡后，原则上应当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户籍地或居住地的，应当经死亡地县级以上民政行政管理部门批准。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

第八条 享受丧葬待遇，实行火化的公民死亡后，有关单位应当凭火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按有关规定核销丧葬费。

第九条 火化后的骨灰，倡导以深埋、播撒、存放和以树代墓等多种方式安置，鼓励不保留骨灰，不得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撒入人畜饮用的水源中。

第十条 骨灰寄存一般不超过十年，超期寄存的，加收寄存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物价主管部门批准。

无名（主）尸体的骨灰，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无人认领的，由殡仪服务单位自行处理。

第三章 土葬管理

第十一条 在暂未推行火葬的地区的死亡人员遗体，必须埋入辖区批准的公墓内。非本辖区死亡人员，一律不得埋入本辖区公墓内。原则上每个团场只保留一处土葬墓地，其他墓地进行封闭。

第十二条 土葬区应分别建立实行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汉族墓地。禁止乱埋乱葬，禁止恢复或者建立宗族墓地，禁止为未死亡者建造土葬墓地。

第十三条 严格控制殡葬用地，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土葬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6平方米（即3米×2米的规格），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8平方米（即4米×2米的规格）；埋葬骨灰，单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平方米（即1米×1米的规格），双人墓占地不得超过1.5平方米（即1.5米×1米的规格）。

第十四条 城市建设占用墓地，坟主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迁葬，逾期不迁的或者无主坟墓由建设单位委托殡仪服务机构代迁。凡应迁葬的坟墓，必须迁往公墓或者将遗骨火化。

第十五条 国家保护的革命烈士墓、著名人士墓、华侨祖墓或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墓，因城市建设用地需要迁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公墓应统一规划和管理，按规定绿化、美化。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损坏公墓设施，不得在公墓或者在通往墓区的道路两旁挖沙取土，倾倒垃圾。

第四章 丧葬管理

第十七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一）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师市民政局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建设公益性墓地、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团场审核同意后，报师市民政局审批；

（三）建设公墓（含骨灰公墓），经师市民政局审核同意后，报兵团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的，报兵团民政行政管理部门且经自治区民政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图木舒克市殡仪馆由师市民政局管理；各团场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土葬区内的公墓由所在地的民政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第十九条 师市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掌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人士以及非正常死亡者的殡葬活动动态，做好送葬路线道路交通疏导和人员分流工作，依法查处和打击利用殡葬活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师市城市管理执法机关对不按规定进行殡葬活动的人员，应当及时配合相关部门、基层组织进行协调劝阻，并做好取证工作，必要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

第二十一条 师市卫生健康管理机关会应当加强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严禁私自接运遗体。对患有烈性传染病的遗体应进行卫生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师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应当及时掌握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民族宗教人士以及少数民族非正常死亡公民的殡葬活动，积极做好管理、参与、引导和服务工作，及时掌握殡葬动态。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并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丧葬活动应当文明、节俭、合法，不得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从事封建迷信丧葬活动，禁止在丧葬活动中沿街抛撒纸钱。

第二十四条 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管理，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选用先进的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施，保护殡葬服务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整洁、完好，防止污染。殡仪服务人员要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培训及取得资格证书，为群众提供优质、便利的殡葬服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索要或收受财物、不得刁难死者家属。

第二十五条 殡仪馆、社会公共墓地和殡仪服务单位收费必须明码标价，收费项目和标准，按照物价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从事殡葬专用品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经营手续，方可经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开展经营性尸体存放、冷冻、运尸、整容等殡葬服务业务。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 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殡仪服务单位埋葬遗体或者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师市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死者亲属埋葬遗体，骨灰超出占地面积的，由师市民政局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将骨灰装棺土葬或者建造宗族墓地的，在公墓和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师市各级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条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根据《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由师市民政局会同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对殡葬活动中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对在殡葬活动中，违规高音播放或吹奏哀乐，造成噪声污染的，以及沿街焚烧和抛撒冥纸，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四条 拒绝或阻碍殡葬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殡仪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要、收受财物、刁难死者家属的，由师市民政局责令改正，追回索要、收受的财物，并根据情节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应当受到处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指导办法由师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指导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